

法規名稱：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審議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地開字第 1086027131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

為妥善運用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健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動支本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審議重點

（一）合法性

提案計畫內容應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運用範圍。

（二）合理性

1.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者，申請機關學校應加會地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2. 同一計畫五年內無重複申請本基金或其他基金補助之情事，並檢討無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重複支應者。

（三）一致性

提案計畫如另有規定不得由其他經費支應或補助者，基於一致性原則，不予補助。

（四）公益性

1. 提案計畫能立即改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
2. 落實宜居永續城市願景，導入循環經濟、智慧運用、生態設施或防災設施。

（五）可行性

1. 提案計畫應嚴謹編列計畫經費，切實核列各項費用明細及金額。
2. 五年內申請補助計畫之預算及進度執行績效良好。
3. 提案計畫應經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

三、書表格式

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四、執行檢討

本原則經提報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